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 计划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2年1月2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

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

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